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6887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桂荣和  
GUI RONG HE

申 请 人 桂林荣和食品厂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定江镇宝路村委路西村

代理机构 广东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茶馆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